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17期(总第490期)

2020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盛典系列活动期间加强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的通告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人事与机构】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庄少生免职的通知 (1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万红丹等任免职的通知 (1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向忠等任免职的通知 (17)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通汕任职的通知 (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国辉等任免职的通知 (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跃平任职的通知 (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志成等任免职的通知 (1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跃锋任职的通知 (19)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廖晓东任职的通知 (19)

【目录索引】

- 2020年1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0)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黄 强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王志强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盛典系列 活动期间加强民用小型航空器和 空飘物管理的通告

厦府规〔2020〕13号

为加强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确保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盛典系列活动顺利举行,根据《通用航空器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等有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热气球、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孔明灯、大型风筝等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未经依法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本市思明区、湖里区行政区域内起降民用小型航空器和升放空飘物。因应急救援、气象探测、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宣传等活动,确需起降民用小型航空器和升放空飘物的,应按照规定及时报请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

局(值班联系电话:13656009357)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批。

三、公安机关应会同民航、气象、体育等部门依法落实相关安全管理监督责任,可以要求相关单位、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还可依法采取临时封存措施,以及对有关起降点和升放点予以临时关闭,对违反通用航空器飞行管制等违法行为,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四、本通告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0时至2020年11月25日24时、2020年11月28日0时至2020年11月28日24时。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海洋强市,进一步加大对海洋新兴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推进本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构建现代化的海洋产业新体系

(一)支持海洋龙头企业建设。鼓励海洋新兴产业组建集团,按政策规定予以扶持。鼓励海洋企业并购重组,支持海洋产业优势企业通过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发展。做大做强海洋产业联盟。对企业开展并购项目(与本企业无投资关系)所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认定为本市海洋产业龙头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二)大力发展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将智慧海洋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十四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发展海洋通信卫星、水下机器人、无人机等海洋信息与数字相关前沿产业,大力支持建设基于海洋物联网的海洋综合性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智慧海洋国家级示范基地。对符合本市科技和产业扶持补助条件的,按相应最高档次予以补助。

(三)大力发展现代特色渔业。大力发展品牌

优势苗种业,做强水族观赏鱼产业,着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积极扶持远洋渔业。建设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发展现代水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健全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四)打造渔村休闲旅游产业。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海域退养上岸渔民转产就业等各项扶持政策,对海域退养渔民开展技能型、实用性培训,促进渔村转型发展、渔民转产增收;挖掘保护渔村文化资源,留住渔村“乡愁”,加强渔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海上公交”项目,拓展海上游、串岛游和渔村游,从用海用地、码头与航道规划、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大力推动沿海镇(街)、村(居)发展海洋文旅产业、建设特色渔村。对经省级评定纳入国家特色小镇清单名录的,市特色小镇专项资金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五)壮大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深度挖掘闽南海洋历史文化、海丝文化和本土民俗文化,扶持一批海洋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等设施,将厦门建设成为传承闽南特色的海洋文化中心。积极弘扬华侨文化、嘉庚精神、海堤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将其打造为新的厦门海洋文化名片。支持开展海洋文化研学活动,不断扩大厦门海洋

文化影响力;推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海洋实验室、科技馆、样品馆和科考船等向社会开放,鼓励发展海洋工业旅游;将下潭尾红树林公园打造成海洋生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水上体育运动,积极引进和举办帆船、摩托艇等品牌赛事。通过海洋文化、体育赛事、科普教育宣传,不断增强全民海洋意识。

二、拓展海洋产业发展新空间

(六)推动渔港经济圈融合发展。推动高崎渔港提升改造和“渔市游”等项目建设,建设集吃、住、游、购为一体的现代化渔业休闲产业,促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启动欧厝国家级中心渔港规划和建设,制定三年升级改造提升计划。开展渔港疏浚与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对台渔业基地及国际海洋科考基地功能。大力推动两岸水产品交易中心和高端水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争取金枪鱼、澳洲龙虾、帝王蟹等高端渔货的全国市场主导地位,打造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高端水产品交易中心。

(七)发展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园区。依托生物医药港、火炬高科技等产业园区,合力培育壮大海洋高新产业;以欧厝渔港作为海洋高新产业的起步区,依托澳头特色小镇及欧厝以东片区,打造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园区。建设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产学研园区,吸引国内外知名海洋企业总部落户,形成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发展。

(八)推动大厦门湾海洋经济合作。推动厦漳泉金合作,共同制定大厦门湾海洋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拓展厦门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强与漳州、泉州、金门在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装备、智慧海洋、现代渔业、海洋石化、海洋旅游、航运物流、海洋科技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形成海洋产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厦门湾区。

三、打造创新型的海洋科技新高地

(九)加大海洋新兴产业科技投入。培育一批在海洋生物科技、海洋高端装备、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海洋大健康、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海洋新材料、海洋高技术服务业、现代渔业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

产权的创新型企业;鼓励海洋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建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在品牌打造、专利申请等方面享受本市有关资助奖励政策;支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含增资扩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海洋经济发展重大示范项目,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总投资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十)支持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海洋类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其他法人单位建设的,给予每家100万元支持;依托民营企业及“三高企业”建设的,给予每家2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海洋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资助。推动国内外一流大学、著名研发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大院大所来厦设立海洋科技研发分支机构或新型研究院,支持海洋科技福建省创新实验室、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布局建设若干重大海洋科技基础设施,提升海洋科技创新源头支撑能力。

(十一)支持海洋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涉海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载体建设,新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0万元的奖励。

四、强化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服务保障

(十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整合各部门现有涉海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加大对我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涉海基础设施建设、海洋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创新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三)实施经营贡献奖补。对进入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成长型海洋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承诺在厦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自认定年度(即达到认定条件的年度)起,按其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连续十年经营贡献奖励。前五年1000万元以内部分奖励比例60%，1000万元以上部分奖励比例70%；后五年奖励比例分别减半。

(十四)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财务顾问和承销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进入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大力发展和引进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海洋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本市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有关扶持政策；鼓励通过信托业务募集民间资金，为中小型海洋企业提供信托贷款支持。

(十五)鼓励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建立海洋融资项目信息库，通过市重点项目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的资金需求；探索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出游艇按揭产品，建立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的融资担保体系。

(十六)扩大产业基金规模。积极对接上级海

洋产业发展基金政策扶持方向，扩大海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引导鼓励各类创投（风投）企业投资在厦门涉海企业和产业项目。推动银行、保险、信托、金融租赁与股投、担保合作，发展海洋投贷联盟。

(十七)鼓励海洋人才引进。充分发挥各级海洋专家的作用，不断完善市海洋专家组的工作机制。支持引进海洋经济领域科技领军人物、创业人才，鼓励海洋企业建立或与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相关资助奖励政策。

(十八)支持海洋人才培养。推动海洋人才的培养，鼓励企业和院校建设海洋产业类人才培养载体，支持海洋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海洋行业申办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按照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涉及奖补政策的兑现渠道按原渠道执行，涉及已有政策的执行期限仍按原有文件的有效期限执行。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8日

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三农”工作部署,支持补齐“三农”领域发展短板,促进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以下简称“发展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含海域退养,下同)人员合法权益,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发展用地,是指属地区人民政府为解决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长久、稳定和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在征收集体土地时,核定给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土地。

发展用地可用于除商品住房以外的非农产业经营性项目开发。

第三条 发展用地开发利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体现以民为先。着眼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长远生计,发展用地选址应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增收。

(二)坚持规划先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统筹优化发展用地选址和土地用途,鼓励集中连片开发,集约节约用地。

(三)保证有序可控。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在辖区内选择条件成熟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试点。

(四)尊重集体意愿。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发展用地项目应经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由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实施。

(五)注重全程监管。强化监管责任,保障依法依规建设、平稳有序运营,防止以各种名义变相建设、销售和以租代售“小产权房”、违法违规商办类房产等,严格防范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发展用地指标由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统筹核定。具体标准为:容积率大于等于2.0的,按人均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30平方米落实;容积率小于2.0的,按人均土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落实。

第五条 根据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意愿,发展用地指标可以采取新供地开发建设、购置房产、货币化补偿等方式落实。

第六条 发展用地项目选址由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牵头,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区、镇(街)要加强对辖区内发展用地的统筹引导,注意整合跨镇(街)、跨村指标,鼓励采取“飞地”方式,促进发展用地项目集中连片开发。积极支持将发展用地项目纳入全市招商服务体系,统筹开展项目策划和招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利益等需要,经市

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资源规划部门可统筹调整发展用地项目选址和规划条件。

第七条 采用新供地方式开发建设的,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建设用地申请人。对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后,方可依法依规采取划拨等方式供地;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前款规定的所使用土地应结算土地开发成本的,用地单位应按规定与土地开发单位结算成本。

第八条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购置属地区现有已建成的安置小区配套房产、产业园区通用厂房(配套用房)、商业、办公、租赁住房等房产作为发展用地项目经营资产。

集体经济组织购置前款规定房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后,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核减相应发展用地指标。新购置房产属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按本暂行规定第九条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新购置房产属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出时,参照出让方式供地的房产给予财政补贴。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购置房产的财政补贴标准,楼面单价原则上不高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区位商业用地基准地价(未修正)的1.2倍。其中,属于市级片区范围内村庄的发展用地补贴资金由市级承担。

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以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的时间作为测算时点,按照本市在测算时点所执行的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标准认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区位,如跨两个及以上商业用地基准地价区段的,按各基准地价区段所占比例修正确定。

第十条 对于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新征用地达50亩以上,并已由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按土地征收比例核定发展用地指标的村庄,经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后,区人民政府可统筹核减部分或全部的发展用地指标,调整为货币化补偿,补偿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用于购置房产或作为该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发展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费。

集体经济组织在签订房产买卖合同或发展用地项目立项后,即可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参照本暂行规定第九条制定货币化补偿标准。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以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减发展用地指标的时间作为测算时点。其中,属于市级片区范围内村庄的发展用地补偿款由市级承担。

第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拟定发展用地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后,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采取新供地方式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上述工作。

项目可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发运营,也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与包括市、区属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资信好、实力强的企业(以下简称“适格企业”)合作开发运营或由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其运营管理。合作开发的,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股份原则上不低于51%。经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调整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股份比例。

购置产业园区内通用厂房(配套用房)的,应纳入园区统一管理,由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运营管理及收益分配机制。

第十三条 区、镇(街)可通过招商的形式,邀请适格企业参与发展用地开发建设。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给予参与发展用地开发的适格企业融资支持。

第十四条 新供地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开发建设工业(含通用厂房)、仓储、商业、酒店、办公、租赁住房等整体持有、整体经营的物业,不得用于开发或变相开发商品住宅。

资源规划部门在核定规划条件时,可针对具体项目制定可开发利用的土地用途清单;并在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在满足安全、环保、规划管控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可灵活选择清单内的土地用途;在不突破计容总建筑面积的前提下,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重新分配各用途建筑指标”。

第十五条 土地用途按清单管理的项目,需

调整各用途间建筑指标的,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持调整方案(包括拟调整用途、建筑指标、总平面方案等),向项目所在地资源规划部门申请。

(二)资源规划部门根据该项目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的土地用途清单进行初步审查,并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征询发改、财政、交通、生态环境、建设、消防、住房、教育、卫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参照新出让项目要求,对各用途间建筑指标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要求提出意见。在建或已建成项目,还需由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进行现场复核,对未按图进行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功能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等进行处置。

(三)资源规划部门综合“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中的部门意见,符合变更条件的,将相关材料(包含调整方案、监管事项要求及违约条款等)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研究。

(四)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的,应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区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违约责任。集体经济组织按资源规划、建设、消防以及环保等相关规定,申办建设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发展用地项目采用购置房产方式的,应严格按所购置房产原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和产权证登记的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及规划条件使用土地和房产。符合本市土地用途调整的相关政策,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集体经济组织购置产业园区房产进行出租的,纳入园区统一管理;购置其他房产进行出租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

第十七条 发展用地项目属于租赁住房项目的,不得以租代售。项目、房源、合同应依法在厦门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备案。市住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租赁行为的监管,加强格式合同的使用指导,规范租期、租金及押金收取、续期约定等事项。

第十八条 发展用地项目应办理整体产权,不得分割,产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证中应对有关情况备注(“该项目为农村集体预留

发展用地,只能作整体产权持有,禁止转让,禁止分割销售或以租代售等变相销售”)。采用购置房产的发展用地项目,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时,应按规定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同意购买并已核减发展用地指标的情况。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会同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发展用地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

因特殊情况,发展用地项目确需抵押的,抵押方案应按规定经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时,应按规定核实相关批准文件。

资源规划部门、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相应规范,明确在新供地项目有关文书(包括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等)、区人民政府同意购置房产并予以核减发展用地指标的书面意见中,对抵押用途、抵押额度、资产回购等抵押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建设、市场监管、执法、住房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发展用地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进行全链条监督管理,严禁产生“类住宅”、违法违规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功能、违法违规销售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发展用地项目股份可分为集体股和成员个人股。集体股比例设置由区、镇(街)根据实际情况,指导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讨论决定。可享受发展用地指标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均持股,不得多占股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发展用地指标股份不得转让,但可以继承或退出;无人继承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持有;退出时,由集体经济组织赎回。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的转让对象仅限于该发展用地项目享有权益的全体成员,按成员人数平均转让份额。

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发展用地项目的股权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确认和管理股权,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市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厦门市市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和调拨使用,提高迁移苗木的使用效率,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迁移苗木(以下称迁移苗木),主要是指因本市城市建设占用绿地所产生的迁移苗木。

迁移苗木应当经市绿化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市级迁移苗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评估合格后进行储备管理。

第三条 管理单位负责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和使用调拨,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

市市政园林、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迁移苗木管理活动的监管,并根据相关程序对迁移苗木的调拨、使用进行审核。

第四条 迁移苗木原则上供无偿调拨使用,对于长期(原则上3年以上)无法调拨使用的迁移苗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如苗木拍卖等)处理。

第五条 迁移苗木养护管理经费定额标准参照二级绿地等级标准执行。养护管理费用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六条 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绿化苗木培育技术管养相关规定养护迁移苗木,重点做好苗圃地的整理、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工作,培育健壮合格苗木。

鼓励管理单位开展研发工作,积极探索苗木管养新技术和新应用,在保证苗木成活率情况下,培育优质苗及健壮苗。

第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迁移苗木数据库管理系统,对本单位迁移苗木实行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迁移苗木应标明品种、规格(胸径或地径、冠幅、自然高、几级分枝等)、数量、来源、进出时间、损耗原因,以及苗木调拨、库存盘点明细等内容,方便查询。

第八条 管理单位应当在迁移苗木入库、搬迁、盘存时,对死苗情况开展认定、处理。

盘存时苗木死亡率在10%(含10%)以下的,由管理单位自查死亡原因,办理核销处理程序,并形成苗木死亡核销报告,报相应的市主管部门备案;盘存时苗木死亡率在10%(不含)以上的,由管理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苗木死因进行分析并形成苗木死亡报告,报相应的市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核销处理。

第九条 迁移苗木经过审核可以无偿调拨使

用于财政投融资项目、迁移后绿地恢复、公共绿地绿化补植,以及支持部队、学校等公益性质的单位附属绿地绿化。

前款规定的调拨使用用途具体要求如下:

(一)市级财政投融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含临时绿化地)及交通绿化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选用迁移苗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核查机构单位或交通绿化工程方案审查单位在审图时,应当通过迁移苗木数据库管理系统核查,对施工图中设计的苗木品种和规格与迁移苗木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的苗木品种和规格相符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迁移苗木,并在图审意见中做出详细说明(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及苗木管理单位等)。

(二)因城市建设迁移绿化后的绿地恢复应当优先调拨使用迁移苗木。轨道建设等线性工程在绿化恢复时,可视景观要求,统筹全线使用迁移苗木。

(三)非道路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道路绿地苗木补植应当优先调拨使用迁移苗木。

(四)部队、学校等公益性质的单位或其他财政投融资项目,可通过申请,调拨使用迁移苗木。

(五)城市饮用水涵养林、林地等建设项目需要,可通过申请,调拨使用迁移苗木。

(六)因政府储备用地或绿地权属发生变更,根据变更批准文件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将权属发生变更储备地或绿地上的迁移苗木划拨给相应的接受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使用无偿调拨迁移苗木的,苗木材料清单及费用等不得纳入招标工程

量清单和预算内,市财政审核中心在审核招标控制价及竣工结算时予以审核把关。

第十条 迁移苗木调拨使用流程如下:

市级财政投融资的园林绿化工程、交通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分别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核查机构单位、交通绿化工程方案审查单位出具的图审意见,经报市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管理单位办理迁移苗木的调拨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的迁移苗木调拨,由申请人向管理单位相应的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凭市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拨审批单,到相应的管理单位办理调拨使用手续。管理单位根据调拨审批单,核实所需调拨的迁移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储备地后,办理迁移苗木调拨。原则上苗木调拨要一次性调拨完成。

迁移苗木的起苗、包装和运输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建立迁移苗木档案,并严格按申请时的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市市政园林、交通等部门应当分别牵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和调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

厦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加强我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以及《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任务和工作机制,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业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消除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健康绿码”,为“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战略和高颜值厦门建设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020年,全面完成生产经营房屋安全复查,夯实“一楼一档”,建立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基本消除已排查出的重大房屋安全隐患风险。

2021年,推动《厦门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增强市、区房屋安全管理力量,完善房屋安全队伍建设,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加快推动

安全隐患房屋改造,有序推动老旧片区改造提升。

2022年,形成房屋使用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房屋安全治理效能,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整治重点

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重点抓好以下类型房屋的整治:

(一)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大型商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厂房、超市、农贸市场、快捷酒店宾馆、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医疗机构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交通场站等;

(三)钢结构房屋,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农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五)未经有相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

(六)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行动任务

(一)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聚焦六大类整治重点房屋,进行全面核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各区、鼓浪屿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开展全流程审批情况核查及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梳理工作。要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镇(街)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审批部门逐一核查,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监管。各部门要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审批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间联动移送机制,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各区、鼓浪屿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形式,各区、鼓浪屿统筹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各行业部门按照“区里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治理,补缺补漏、排查到位,摸清行业房屋底数,督促跟踪整改落实,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对象。

3.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镇(街)一级要全面掌握辖区房屋安全状况,对房屋安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做好信息复核和动态更新,对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未经正规设计的房屋,各区要组织技术人员到场100%复核,市、区两级包片督导部门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问题的,要整村、整镇返工复查。2020年全面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夯实数据,建立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房屋大数据分析,开展房屋安全基础性研究,各区、鼓浪屿要编制辖区房屋安全分析报告。

4.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治理。各区、鼓浪屿

要组织钢结构专家力量开展钢结构厂房全面复查工作,对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一般安全隐患的加快处置,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要责令业主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分类采取处置措施。

5.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治理。严肃整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教育,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底线意识,通过开展双随机检查、统一鉴定报告格式、完善行业信用监管等具体措施,强化自查自纠,推动行业规范提升。

(二)强化常态管理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房屋业主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监管责任和社会主体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主要完善和建立6项制度:

1.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各区具体部署,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并依托现有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巡查、监测和管理力量。在镇(街)、村(居)两级配备专职综合网格员,统筹做好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培训、人员和经费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将房屋安全纳入巡查重点,建立网格员巡查发现和职能部门快速处置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2.健全协同核查机制。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市、区两级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开放房屋数据库端口给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由相关审批部门对酒店、宾馆、学校、培训机构、医疗场所、厂房、市场等房屋安全进行核查,对无法提供房屋质量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依法立即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健全房屋使用安全法规制度。推进《厦门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探索建立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4.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各区要依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经验成果,进一步完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专家判定等工作的保障机制。结合城市体检,开展重点区域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

5.做好安全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将房屋安全治理情况纳入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6.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根据房屋安全情况,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实现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

(三)有序推进“旧改”工作

各区开展试点,加快实施一批工业集中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分年度实施。

1.多渠道实施整治改造。结合城乡规划,将危房集中区纳入旧城旧村成片改造;对已纳入近两年征地拆迁范围的,推动提前安置;对危及公共安全但未纳入成片改造规划的危房,应及时拆除危房并妥善安置人员,对地块实施收储或改造;对通过维修、加固可消除安全隐患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工作加以解决;对危房作为家庭唯一住房的困难群众,由属地政府综合施策、兜底保障。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政策条件的,在保障性住房体系中优先予以解决。

2.规范农房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按照“规划管控、节约集约、分类审批、公平公正、安全第一”的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加强批后监管,落实现场巡查指导。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3.开展产业用房提升。对未经正规设计的厂房集中区域,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产业用房提升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4.做好“两违”处置。坚决遏制新增“两违”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统筹推进历史“两违”分类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鉴定为安全的房屋,符合土地空间规划的,依法妥善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协同、按照党委政府总负责、主要领导直接抓的工作要求,强化党政同责、全域覆盖,高位推动各项工作。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挂房屋安全结构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协调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部门合力

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

1.住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研究政策,协调排查、房屋安全鉴定等有关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户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等。

2.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房屋安全日常管理资金,将三年行动和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资源规划部门依职能负责指导涉及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等方面审批、备案的复核。

4.建设部门依职能负责指导施工许可、建筑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审批、备案的复核,及房屋安全排查的技术指导。

5.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能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等方面审批的复核和办理。

6.公安部门负责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方面审批的复核,配合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

7.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未按规范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的监管查处。

8.工信部门配合指导工业厂房排查整治和产业用房升级改造。

9.城管执法部门依职能负责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的整治工作。

10.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制保障。

11.各级信访部门负责排查整治信访事项受理及协调。

12.住房、建设、资源规划等部门依职责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政策,督促指导各区、鼓浪屿加快推进安全隐患房屋依法有效处置。

13.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

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实行包片督导制。其中,市住房局负责思明区,市执法局负责湖里区,市公安局负责集美区,市应急局负责海沧区,市建设局负责同安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翔安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鼓浪屿。包片单位和各区政府要组织力量,加大指导检查工作,重点督导检查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和进度缓慢的镇(街)。

各区、鼓浪屿要相应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区级包片督导单位分工,确定年度阶段性目标,落实工作清单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工作。各区、各部门要运用效能监督、绩效管理、部门评价、公众评议、明察暗访等多种途径,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综合运用通报、约

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格问效问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

各区应配强房屋管理机构人员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保障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并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筑企业加快对房屋鉴定、加固、检测专业人才培养。

(五)强化技术支撑

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教育部门支持配合,协调专家技术力量,公布专家、技术人员名库,供各区各部门对接参与排查整治工作。住房、建设部门,要强化检测鉴定机构的监管,确保鉴定结构真实、可靠、准确,保证安全性鉴定质量。鼓励各区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

住建部门牵头,宣传、网信部门支持配合,加强政策宣导,科普房屋安全常识,坚持典型示范,加大案件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充分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整治,助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2020〕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六保六稳”工作,持续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0〕55号)精神,结合厦门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耕地保护。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需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占用补划。二是结合基层实际,科学谋划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利用等项目。三是在充分挖掘自身补充耕地潜力的基础上,依托福建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台及时办理异地调入补充耕地指标,有效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四是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防止涉重金属企业将污染物排入农田。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稳定面积产量。一是进一步落实有关惠农政策,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稻种植保险等,优先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着力稳面积、攻单产、提品质、强产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6万亩、产量2.4万吨。二是因地制宜做好水旱轮作,推进精准施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水稻种植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三是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提高农业灌溉供水能力。推进

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良性运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储备能力。一是针对我市作为粮食纯销区市场调控的需要,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7.5万吨储备任务的基础上,到2020年底市级储备粮达到32.3万吨,以增强我市应急保供能力。全面完成2020年市级储备轮换计划。二是建设与市级储备粮规模相匹配的现代化仓容。完成军粮仓储配送应急保障中心二期建设,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大力推广科技储粮、绿色储粮新技术。三是持续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与省级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在线全程监控,实现库区信息、仓房货位、库存信息和粮温信息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产销协作。一是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原则,进一步加强我市与省内外的粮食产销协作关系,扩大协作范围,完善协作机制,拓宽引粮入厦渠道,落实我市与省内外主产区产销协作协议,完成今年2.4万吨订单计划。二是积极组织我市粮企参加各类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鼓励我市粮食企业与产区的粮食企业开展产销对接,建设粮源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增强我市粮源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建设优质粮食工程。一是继续支持中粮集团海嘉面粉公司创建“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突出示范引领,着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二是支持厦门市粮油质量检测站优

质粮食检测能力建设,抓紧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进一步提升优质粮食检验检测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严格质量监管。一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协同监管,督促粮食经营者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二是严格落实超标粮食处置办法,防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进口管控。一是进口粮食码头(海沧海隆码头)建立健全进口粮食装卸、运输、储存等环节的防疫管理制度,严格进口粮食检验检疫,按程序实行现场检验检疫并加强实验室检测,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不合格粮食入厦。二是对进口粮存放、加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粮食调运防撒漏和外来杂草检测和铲除工作。

责任单位:厦门海关、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八、倡导爱粮节粮。一是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二是指导粮食仓储、加工企业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减少储存、加工环节粮食损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应急保障。一是优化应急供应网点布局,落实全市153家应急保障供应网点、8家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二是按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落实应急成品粮政府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充实行业队伍。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加强区级粮食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充实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队伍力量,确保粮食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责任考核。一是强化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补缺补漏,考核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确保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项考核指标全面完成。二是完成今年《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施,为我市粮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责任单位: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0日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庄少生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0〕216号

市水利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庄少生的厦门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万红丹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0〕243号

市国资委、市执法局、市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

万红丹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洪春风任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李祖光的厦门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永的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向忠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0〕244号

市鼓浪屿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陈向忠任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顺彬、梁怡新的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通汕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0〕248号

市政府办：

经研究决定：

陈通汕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国辉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0〕249号

市政府办、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港口局、市市场监管局：

经研究决定：

苏国辉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伯员任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晓梅任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金龙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洪里专的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跃平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0〕250号

市国资委：

经研究决定：

王跃平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志成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0〕251号

市金融监管局：

经研究决定：

林志成任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王跃平的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跃锋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0〕252号

鼓浪屿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林跃锋任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廖晓东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0〕253号

鼓浪屿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廖晓东任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 目录索引 ★

2020年11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 厦府规[2020]
- 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盛典系列活动期间加强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的通告
- 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厦府[2020]
- 2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8编制单元(新324国道与官浔溪交叉口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41号 (上行文)
- 24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万红丹等任免职的通知
- 2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向忠等任免职的通知
- 2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集美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P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4B编制单元(怡佳咏周边地块及竹坝青少年实践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4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通汕任职的通知
- 2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国辉等任免职的通知
- 2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跃平任职的通知
- 2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志成等任免职的通知
- 2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林跃锋任职的通知
- 25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廖晓东任职的通知
- 2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货运交通系统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2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1、2、3、4、6号线平衡用地收储实施规划调整的批复
- 256号 (内部文件)
- 25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同安区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5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11编制单元(环城南路与324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双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2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沧区东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6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河道水系生态蓝线保护范围划定规划(修编)跨市域河流分册的批复
- 26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0G1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 厦府办规[2020]
- 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迁移苗木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厦府办[2020]
- 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第四批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 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 95号 (内部文件)
- 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